

关庙镇大垭村、汪垭村 2 处供水改造提升 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发包人）：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承包人）：陕西龙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合同书

甲方：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龙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就该合同工程内容，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关庙镇大垵村、汪垵村 2 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及施工内容

工程地点：关庙镇大垵村、汪垵村。

施工内容：新建渗渠 1 处，改造取水口 1 个，过滤池 2 座，集水井 2 眼；安装水泵 3 台，配套水泵抽水自动化控制 3 套，架设 220v 低压线路 250 米，380v 低压线路 150 米；新建消毒房 2 处，安装消毒净化设备 2 套；铺设给水管道 4180 米，其中 $\Phi 50$ PE 给水管 370 米， $\Phi 40$ PE 给水管 2270 米， $\Phi 32$ PE 给水管 740 米， $\Phi 25$ PE 给水管 800 米；新建排气阀井 14 座，检修阀井 2 座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合同价为：肆拾叁万玖仟圆整（¥439000.00 元）。本工程采取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的不变单价承包方式。工程费用为上级财政衔接资金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施工合同签订后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《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完善报账资料，申请项目资金拨付。财政衔接资金首次拨款 30%、项目完工后拨付 50%，项目验收后拨付 20%。



五、施工工期

本合同施工期为 90 天，2025 年 7 月 1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竣工（如因天气原因工期顺延）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甲方应对乙方承包的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，负责项目资金的办理及兑付，以确保乙方顺利施工。

2. 乙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2.1 乙方应选用合格材料，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在工期要求内完工，如因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工期延误，导致无法验收通过，则后果自负。

2.2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（含上下班交通安全），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，因安全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如一方有违约行为，则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